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综合提升项目》一标段（汝南县天中山遗址文物修缮暨环境提升项目）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5】28B

甲方：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汝南县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综合提升项目》一标段（汝南县天中山遗址文物修缮暨环境提升项目）项目 B 包（项目编号：汝竞谈【2025】28B）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

天中山遗址总面积约为 5 亩，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加固山门区域、东西碑亭、四角亭；改造管理用房、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建设天中文化碑廊、圭表景观小品、竹林幽径；天中书院及遗址内环境绿化亮化游览氛围提升等；完善标识系统、给排水、监控及消防等基础设施。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 2400442.91 元）。

3. 工期、施工地点、承包方式和施工范围

3.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3.2 施工地点：汝南县城北 1.5 公里处梁祝大道与蔡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3.3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造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且乙方供应材料，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3.4 施工范围为：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招投标文件规定、设计图纸、说明函等涵盖的所有工程量及合同规定。

4.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入场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2. 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3. 工程实际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4.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2 个月）满并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均不会侵犯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责任。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不能低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11. 验收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图纸设计及预算评审方案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当施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返工、重做、维修,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严格按照《天中山遗址环境提升设计方案暨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并负责施工中的安全工作,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乙方不得存在出借相应资质或名义施工人与实际施工人不符的情形。施工期间,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若因施工行为导致发生财产或人员损害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合同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8.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